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网站，公司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所涉及到的失

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所指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以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设置含权条款，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

取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8、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9、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担保情况（如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担保事宜。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